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8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7 号），涉及我镇 2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谢莞煌美食店制售的香菇丸（加工日期：2024-07-09）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谢莞煌美食店制售的香菇丸（加工日期：2024-07-09），经抽样检验，山梨酸钾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不合格猪肉丸和香菇丸，属于《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所指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没收当事人用于违法生产食品的山梨酸钾 0.275kg；

三、没收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元（¥1000）；

四、没收当事人生产国家禁

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元（¥200）；五、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六、对当事人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陆佰元（¥1600）。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仟捌佰元（¥48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5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在加工涉案食品时，添加了山梨酸钾，因此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其加工过程中造成的。针对排查的问题，该店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把该生产批次的香菇丸全部销毁；2、马上停止使用山梨酸钾，并保证以后不再使用和添加山梨酸钾或其他食品添加剂，保证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以上整改措施于2024年8月8日整改完毕。

二、东莞市长安秋燕蔬菜档销售的红萝卜（购进日期：2024-07-16）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秋燕蔬菜档销售的红萝卜（购进日期：2024-07-16），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

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红萝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

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叁拾元（¥3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叁拾元（¥430）。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77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回来的红萝卜就放到桌子上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装袋，不需要做什么处理，也没有必要添加噻虫胺，分析农产品噻虫胺检验不合格不是销售环节造成的。

